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殷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殷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了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